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348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被告 林慧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881元，及其中新臺幣23,574元自民國102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621元，及其中新臺幣29,400元自民國101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7月3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被告另於92年8月1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爰依信用卡及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答辯略以：原告請求金額沒有錯誤，不爭執本金，但只

01 能負擔本金，沒有辦法支付利息，故只願意分期償還本金，  
02 拒絕支付利息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管會函  
04 文、信用卡約定條款、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見本院  
05 卷第7-12頁）、帳單明細、對帳單（見本院卷第21-45頁）  
06 等件為證，而被告到庭自承接受償還本金等語，堪信原告之  
07 主張為真正；另被告辯稱只能分期償還本金云云，惟有無資  
08 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或附加條件  
09 履行義務之抗辯；又被告辯稱沒有辦法支付利息、完全無法  
10 接受償還約定利息云云，惟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  
11 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  
12 有明文。當事人締結之契約一經合法、合意成立，雙方均應  
13 受其拘束，此為契約拘束原則、契約嚴守原則，本件被告既  
14 已與原告簽署信用卡約定書及信貸約定書，其確實有約定利  
15 息，則依上開意旨，被告即應受拘束，是被告拒不履行支付  
16 利息之義務，當無可採。

17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18 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  
19 准許。

2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1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2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23 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5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280元（第一審裁判  
26 費），由被告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9 法 官 陳紹瑜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涂寰宇